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东和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原告一：姓名或名称：祝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原告二：姓名或名称：张中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李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晓华、河南卓衡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晓华、河南卓衡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8月28日，原告祝峰、张中魁与本公司签订《合伙购买土地的合伙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以本公司的名义购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东侧碳纤维厂对面、方域路南侧一块土地，土地面积189亩，其中原告占土地面积约67亩，本公司占土地面积约122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原告在取得土地后建设了厂房、办公室以及购进设备进行生产。2014年12月23日，原告与李栋签订《土地、房产、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原片等物资的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栋以5,600万元价格购买原告拥有的土地67亩、厂房17000平方米、办公楼2000平方米以及玻璃加工设备和玻璃原片等，本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生效后，李栋共向原告支付购买款共计2708.25万元，其余的款项未支付，原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18年7月4日，原告祝峰、张中魁因与本公司、李栋项目转让合同纠纷，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891.75万元欠款。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豫1402民初6691号以及民事起诉状，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2018)豫1402执2491号执行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7月30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1402民初6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李栋支付原告祝峰、张中魁转让款28,917,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 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正积极与被告协商解决，并争取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尚未达成和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2018）豫 1402 民初 6691 号《传票》；

(三)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2018）豫 1402 执 2491 号《执行通知书》。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